

## 2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黑龙江省晨兴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寒区农业节水科研仪器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伺服式冻胀融沉试验仪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航建华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航建华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6 月 1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### 小型微型企业免征注册登记费备案表

企业名称	北京航建华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
注册号(预登记号)	110111015248156		
经办人姓名	张亚楠	证件类型及号码	身份证 110111198712220622
固定电话		移动电话	13502251367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房山分局			
本企业现有从业人员 5 人, 资产总额 10 万元人民币, 营业收入 万元人民币。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文件的规定, 属于 其他 行业中的 小微 型企业。根据《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(京财综)[2012]2780号)文件的规定, 应予免征注册登记费。			
我企业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可靠,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		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、投资人)签字: 			
企业公章(办理设立登记的企业无需加盖):			
2012 年 9 月 28 日			
<b>敬请留意:</b>			
1.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(www.mit.gov.cn)“政务信息—政策法规—政策文件”查询。			
2. 本表第二行“注册号(预登记号)”一栏, 办理设立登记的企业, 填写名称预登记号; 办理其他登记的企业, 填写注册号。			
3. 新设立企业无需填写“资产总额”和“营业收入”情况。			
4. 以上栏目敬请如实填写, 如出现虚假内容,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依法查处。			
5. 免征小型微型企业注册登记费自2012年6月1日起执行,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。			

查询日期: 2014年02月28日

